



部门整体自评

部门整体自评										
单位名称		南雄市财政局		单位数						
单位编制		10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		67				
公益一类编制数		3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0				
年度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负责管理全市各级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168.44		2078.13		1090.31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基本完成了当年工作任务目标。在省财政厅的关心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南雄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迎难而上,积极作为,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一方面是增收困难,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本级财政收入不断下滑,另一方面是“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培育任务支出需求不断扩大,收支矛盾愈加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佐证2 南雄市财政局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docx 佐证1 2024年度财政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doc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	2024年,我部门项目支出资金率达79.25%,执行率较好。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经费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5 财政部门2024年度支出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部门).xlsx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024年我部,我局未有符合规定的项目需要事前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我部门预算编制较精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2	我部门财务管理基本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2	我单位均按规定,已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6 2024年南雄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公开截图.doc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随向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8 2024年南雄市财政局部门预算.ppt 佐证8 2024年南雄市财政局部门预算.ppt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我局已制定一系列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建立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佐证10 南雄市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我局严格执行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由绩效管理股牵头负责全市管理工作,组织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估等工作。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意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2 采购计划各案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均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公开向公开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2 采购计划各案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2024年2月,已印发了《南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1 关于印发《南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未收到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已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8 2024年财政局采购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3 2024年财政局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已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佐证14-1 (财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佐证14-2 南雄市财政局_2024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xls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未超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佐证16 主管单位分析报告(2025.03.05盖章上传)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于2024年4月,对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进行了上缴。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佐证18 2024年度财政局资产处置单.xls 佐证19-2 资产处置记账凭证.pdf 佐证19-1 资产处置记账凭证(2).pdf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我局因工作繁忙,资产数量较多,未及时进行实物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佐证20 2024年度南雄市财政局机构运行信息表.xls	
	数据质量	2	2	我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提供了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与实物账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6 主管单位分析报告(2025.03.05盖章上传)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运行成本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佐证16 主管单位分析报告(2025.03.05盖章上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未超预算。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理表”->“2021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表经部审核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6						